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16,696,848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公司总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新疆信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新疆信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2,4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3,4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 日	15.07	12,474,000	2.00%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3 日	17.27	1,000,000	0.16%
合计				13,474,000	2.16%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	合计持有股份	16,696,848	2.68	3,222,848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6,848	2.68	3,222,848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9,861,273	41.66	259,861,273	4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861,273	41.66	259,861,273	4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祝恩福	合计持有股份	3,465,100	0.56	3,465,100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275	0.14	866,275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8,825	0.42	2,598,825	0.4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0,023,221	44.90	266,549,221	4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24,396	44.48	263,950,396	42.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8,825	0.42	2,598,825	0.42

二、股份变动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南路 9 号四楼 51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47.40	2.16	
合 计	1,347.40	2.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持有股份	1,669.6848	2.68	322.2848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6848	2.68	322.2848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5,986.1273	41.66	25,986.1273	4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86.1273	41.66	25,986.1273	4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祝恩福持有股份	346.5100	0.56	346.5100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275	0.14	86.6275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8825	0.42	259.8825	0.42
合计持有股份	28,002.3221	44.90	26,654.9221	4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2.4396	44.48	26,395.0396	42.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8825	0.42	259.8825	0.4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新疆信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16,696,848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公司总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新疆信安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减持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新疆信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为新疆信安的正常减持行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00	6.73%	1.89%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2 日	质押期限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800	8.56%	2.41%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2 日	质押期限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5,000	15.29%	4.3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8.12%	205,180,000	255,180,000	78.02%	21.94%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8.12%	205,180,000	255,180,000	78.02%	21.94%	0	0%	0	0%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63,046,001 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4,959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对应融资余额为 30,420 万元；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9,618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9.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7%，对应融资余额为 61,420 万元；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 -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 11 号世茂商务广场 A 幢 2902 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041,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181%。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1%。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项目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1,011,123	99.9824%	30,100	0.0176%	0	0.0000%
中小股东	11,123	26.9825%	30,100	73.0175%	0	0.0000%

(1)表决情况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1,002,623	99.9774%	38,600	0.0226%	0	0.0000%
中小股东	2,623	6.3630%	38,600	93.6370%	0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项目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1,005,523	99.9791%	35,700	0.0209%	0	0.0000%
中小股东	5,523	13.3979%	35,700	86.6021%	0	0.0000%

(1)表决情况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傅扬远、李肃奇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7,61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17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3,61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6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7,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1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3,61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79%。其中现场出席 1 名，代表股份 3,600,000 股；通过网络投票 3 名，代表股份 17,200 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2%；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雪芹、孙军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88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131.29%，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北三圣")、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三圣")、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三圣")、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化")、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源百康")、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万家")在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渝北三圣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被担保人为公司，债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贵阳三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人为公司，债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740 万元；兰州三圣、春瑞医化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担保合同》，被担保人为公司，债权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辽源百康、利万家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公司，债权人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顾立平

注册资本：43,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医药、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980,672,373.011 元，负债总额 2,738,230,895.46 元，所有者权益 1,242,441,477.55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3,387,642.83 元，净利润 9,763,091.94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610,851,505.09 元，负债总额 2,458,294,109.72 元，所有者权益 1,152,557,395.37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3,913,929.05 元，净利润 -90,197,343.47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抵押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渝北三圣

被保证人：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合同名称：《最高额抵押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贵阳三圣

被保证人：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4,740 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合同名称：《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兰州三圣、春瑞医化

被保证人：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3,200 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4、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辽源百康、利万家

被保证人：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0,564.5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29%；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2022 年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140 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含一致行动人)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7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授信额度	2021 年 10 月 31 日扣除保证金实际授信业务余额	2021 年 10 月 31 日债券承销余额	2021 年 10 月 31 日债券投资余额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含一致行动人)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5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20 亿元。	15.60	9.5	–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2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5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20 亿元。	8.16	–	–
3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3 亿元。	–	–	–
合计			23.77	9.5	–

注：债券投资余额包含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DS、CRMW 等)。

公司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同业授信预计额度为：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额度最高 10 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额度最高 20 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现券交易、分销业务、回购交易、债券发行、债券借贷、专户合作类业务、承销等投行服务、三方存管、托管业务等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二)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均属于关联方认定范畴。

2022 年，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及关联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额度最高 5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额度最高 15 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额度最高 15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100 亿元，债券投资额度最高 20 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公司与华侨银行及关联体之间的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全球回购主协议项下的境外债券回购交易、分销业务、债券借贷、同业拆借(拆入)等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此外，公司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 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三)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最高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 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法人关联方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注册资金 50.4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宁波，注册资本 20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下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注册资本为 46.29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3、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区车站路 15 号，注册资本为 2,31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金银饰品、纪念币的批发、零售；金银饰品的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金银制品、日用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32 年 9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 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注册资本 173 亿元新币。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股票经纪业务等。

(二)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内部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不含)股份的自然人(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3、上述 1 和 2 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4、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6、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对该等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五、审议程序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4 票赞成、0 票反